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法系列宣導(7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自我保護 避免受害

明白向對方
表達抗議
或拒絕
以避免對方
得寸進尺



引起旁人
注意並求助
或喝止對方
停止



向警察報案
或打113
尋求協助



保全人事物
相關證據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